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組織規程

98.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3248 號函核定

98.1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8934 號函核備(溯至 98.8.14 生效)

101.8.23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1010153785B 號函核定

102.4.2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3472 號函修正核備(溯至 101.8.23 生效)

104.3.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7188 號函核定

104.9.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2090 號函核備(溯至 104.3.6 生效)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及室，其下得分科、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內科部：內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心臟血管科。

(二)胃腸肝膽科。

(三)腎臟科。

(四)胸腔科。

(五)感染科。

(六)血液腫瘤科。

(七)代謝內分泌科。

(八)風濕免疫科。

(九)一般內科。

二、外科部：外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一般外科。

(二)心臟外科。

(三)胸腔外科。

(四)神經外科。

(五)整形外科。

三、骨科部：骨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四、婦產部：婦產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五、小兒部：兒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六、神經部：神經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七、精神醫學部：精神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八、耳鼻喉部：耳、鼻、喉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九、眼科部：眼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泌尿部：泌尿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皮膚部：皮膚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牙科部：口腔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復健部：疾病或傷害引起之生理障礙，其復健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四、社區及家庭醫學部：社區保健服務及家庭醫學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腫瘤醫學部：各種癌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急診醫學部：急診病患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麻醉部：各器官系統手術所需之各種麻醉、輔助呼吸器之使用、特殊止痛方法，及需採用麻醉技術之各種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影像醫學部：各器官系統之一般放射線檢查、特殊檢查、影像診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核子醫學部：核子診療、放射製藥、保健物理、臨床免疫分析、醫用核子裝備之維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檢驗醫學部：臨床檢驗、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一、病理部：病理解剖、組織切片、細胞學與臨床病理之診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二、創傷醫學部：創傷病患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三、環境及職業醫學部：環境及職業對於疾病致因之診療、預防、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四、老年醫學部：老年病患處理及老年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五、門診部：各部門診醫療、行政協調、醫療諮詢服務、轉診等事項。
- 二十六、教學研究部：教學及研究、圖書管理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教學組。
 - (二)醫學研究組。
 - (三)圖書組。

- 二十七、器官移植醫學中心：器官移植之整合性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八、腫瘤醫學中心：腫瘤之整合性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九、急重症醫學中心：急重症病患之整合性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三十、心臟血管醫學中心：心臟血管疾病之整合性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三十一、肝膽醫學中心：肝膽疾病之整合性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三十二、藥劑部：藥品調配、檢驗、藥物安全諮詢及臨床藥學之研究、教學等事項。
- 三十三、護理部：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護理業務及其相關之教學、研究等事項。
- 三十四、營養室：膳食供應、營養諮詢及其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分下列各組：
- (一)膳食供應組。
 - (二)臨床營養組。
- 三十五、秘書室：醫事行政、文書、公共事務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醫事行政組。
 - (二)文書組。
 - (三)公共事務組。
- 三十六、醫療事務室：掛號、收費、保險業務申報、應收帳款及醫療業務統計分析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掛號收費組。
 - (二)保險申報組。
 - (三)綜合業務組。
- 三十七、總務室：採購、庶務、財產管理、環境維護、出納、庫房管理及物品驗收工作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 (一)採購組。
 - (二)庶務組。
 - (三)出納組。
 - (四)保管組。
- 三十八、企劃管理室：醫院經營管理年度規劃及執行管考、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等有關事項。

三十九、醫療資訊室：病歷管理、資訊系統之設計、維護及推廣，網路系統之建置、維護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病歷管理組。

(二)資訊組。

四十、社會工作室：提供病患之各種社會福利資源、病人個案、家庭之輔導、醫病關係之促進、志工業務等有關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臨床服務組。

(二)醫病關係服務暨綜合行政組。

四十一、工務室：施工設計、公用設備之修繕保養及管理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工程管理組。

(二)電氣空調組。

(三)營繕機械組。

四十二、安全衛生室：員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院區環境安全維護等事項。

四十三、醫學工程室：醫療儀器器材採購技術評估、維修保養等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院長二至三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或相關學院助理教授(或臨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各部、中心各置部(中心)主任一人，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中心)副主任若干人，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醫學院講師(或臨床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本院院長遴選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報請總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兼任。本院各室各置室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總院院長轉請校長派免，或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或臨床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本條由醫事人員兼任者，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之規定。

第五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護士。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

技正、秘書、專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事務員、書記。

前項人員均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派免之。醫師、牙醫師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醫學院臨床教師。

各部(中心)得因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若干人，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兼任。

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護理師兼任。

本院為研究發展業務需要，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第六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主任之派任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主任之派任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由本院擬訂，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主治醫師(牙醫師)代表、住院醫師代表及護理人員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重要決策，並將決議陳總院院長，會議規則另定之。

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條 本院設醫務暨行政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及中心主任組成之，院長為主席，商討醫務及行政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要點由本院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院另定之，並報請總院核備。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